

测绘合同

(GF-2000-0306)

工程名称：覃塘区 2021 年农村新增宅基地规划审批及
不动产登记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2021092

委托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甲方：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谈判，确定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为 覃塘区 2021 年农村新增宅基地规划审批及不动产登记测绘服务 的竞争性磋商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经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覃塘区农村新增宅基地，乙方需要到实地测绘两次：

- 1、建房前宅基地测绘，出具用地界址平面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彩图），地类面积表，满足农房建设审批要求；
- 2、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宅基地报批测绘成果报送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满足农用地转用审批要求；
- 3、竣工后宅基地测绘，出具宗地图、房屋平面图，满足不动产权登记要求。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00'，Y 值+500km。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 0.5 米。
3. 比例尺：1：100、1:200、1：500 等，根据具体情况定。
4. 成图方法：采用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全野外数据采集）。
5. 数据格式：AutoCAD DWG 格式。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地籍调查规程 | TD/T 1001—2012 | 行标 |
| 2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TD/T 1008—2007 | 行标 |
| 3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2000 | 国标 |
| 4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标 |

| | | | |
|---|------------------------------|------------------|----|
| 5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 18314-2009 | 国标 |
| 6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 2009-2010 | 行标 |
| 7 |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07 | 国标 |

第五条 测绘费预算：

1. 收费依据：

2002 年国家测绘局修订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 测绘费用：

本项目合同费用按中标价：建房前测绘平面界址图单价：人民币 595 元/宗（大写：伍佰玖拾伍元/宗）；竣工后测绘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单价：人民币 895 元/宗（大写：捌佰玖拾伍元/宗）。中标价总金额人民币 1043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甲方每半年为一期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项目价款。当期费用=完成平面界址图宗数×成交平面界址图单价+完成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宗数×成交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单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图件。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负责协调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属于甲方责任的问题。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测绘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作业。
2.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按合同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乙方接到乡镇通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现场勘测工作，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的测绘成果。如遇紧急情况，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及时提交测绘成果。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测绘成果交付前 1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拥有本工程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拥有本工程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测绘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甲方每半年为一期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项目价款。
-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及正式发票后支付款项。

第十二条 提交成果内容

- 1、机绘纸质成果一式四份；
- 2、电子数据成果一式两份。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测绘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总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 | | | |
|----|--------------|----|---|
| 甲方 | 单位地址: | 乙方 | 单位地址: 贵港市迎宾大道香榭丽舍步行街2栋3号商住楼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537100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13978590202 莫工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
| | 户名: 银行帐号: | | 户名: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455301040007397 |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7月9日



